关于对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饶陆华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18】第 115 号

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饶陆华:

你作为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科陆电子"或"公司") 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,于 2018 年 5 月 11 日至 6 月 4 日期间,累计质押科陆电子股票 9,365 万股,合计占科陆电子总股本的 6.65%。你未及时告知公司上述股份质押事项,导致上市公司直至 2018 年 6 月 9 日才对外披露相关公告。

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8年修订)》第 1.4 条、第 2.3 条、第 2.7 条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(2015年修订)》第 4.1.6 条的规定。请你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,提醒你:上市公司股东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,积极配合上市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,及时告知上市公司已发生或拟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其进展情况,并严格履行所作出的承诺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8年6月29日